

6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6.1 投资估算

6.1.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编制依据

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编制依据主要有以下几项：

- ①《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总[2003]67号）；
- ②《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③《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 ④《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 ⑤《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综[2015]107号）；
- ⑥本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工程量。

2、 编制原则

- ①投资估算原则上采用主体工程估算定额；
- ②主体工程估算定额不足部分采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 ③主要材料价格及工程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不足部分依据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6.1.2 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

1、 价格水平年

已实施的措施与主体一致，方案新增措施的价格水平年为周口市 2021 年第 1 季度。

2、 投资编制方法和费用构成

（1）编制方法

①本方案编制投资估算范围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治措施和其它费用；